

全市 2023 年交通城建环保项目谋划 指导意见

为提前谋划 2023 年项目盘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导向要求，现形成全市交通、城建、环保和“双碳”等领域项目谋划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紧扣国省政策，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谋大、谋实、谋优、谋强”原则，统筹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全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为实现“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

二、政策依据

1.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
2.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3.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
4. 《关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治理的通知》
6. 《关于开展“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7. 《关于申报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通知》

三、重点任务

(一) 交通领域

1. 交通新兴产业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积极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先进地区，谋划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公路，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项目。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围绕区域间铁路主通道。**沿汾板块：**谋划霍侯沿汾城际铁路、长邯聊西延临汾至延安至兰州高速铁路、韩河侯晋城际铁路，临汾西客站改扩建。开工建设韩河侯城际铁路，复工张台铁路；**沿黄板块：**依托瓦日铁路通道，谋划蒲县、隰县等集运站项目；**沿太岳板块：**依托瓦日铁路、侯月铁路，形成浮山、安泽、古县、翼城廊道，积极谋划集运站项目。

(2) 围绕高速公路通道。**沿汾板块：**京昆高速仁义至侯马段的扩容改建；**沿黄板块：**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大宁至延长高速公路大宁段；**沿太岳板块：**平遥至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浮山至沁水段等。

(3) 围绕国省道城市过境路段改造和国省道升级改造。重点谋划 G108、G309、G209、G520、G241、G341、S248 等干线公路绕城项目，做好普通国省道与城市干道有效衔接。

(4) 围绕“四好农村路”项目。重点谋划规模建制村双车道公路、自然村硬化路、乡镇三级以上公路，打通断头路、改善老旧路、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

(5) 围绕旅游公路。**沿黄板块：**继续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沿太岳板块：**全面启动旅游公路前期工作，进一步促进农村公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6) 围绕水运基础设施。**沿黄板块：**开展乡宁石坪港至河津禹门口六级航道提升工程，研究古贤水利枢纽古贤大坝上游段航运开发工程；**沿汾板块：**着眼谋划曲沃汾河水库旅游航运工程。

(7) 围绕完善码头渡口。**沿黄板块：**优化黄河沿线及旅游库区码头配置，改造或新建客运及便民服务码头；**沿汾板块：**谋划曲沃汾河二库旅游码头，完善水上旅游船运项目设施，形成春秋晋国城景区，打造临汾第一家水上旅游四级风景区。

(8) 围绕支线机场改扩建。立足于省内重要支线机场定位，完成跑道延长、双向盲降、机位增加、航空口岸、通用机坪等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尧都机场改扩建。

(9) 围绕通航机场建设。加快形成“1+N”通用航空机场布局体系，重点推进乡宁、永和、侯马等通用机场建设，翼城、浮山等通用机场开展前期工作。

(二) 城建领域

1.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支持县城及建制镇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建设，项目

需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具体要求：污水进水 COD 浓度不低于 250 毫克/升；县城污水集中处理规模不低于 3000 吨/日，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低于 1500 吨/日；缺水城市需同步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及管网。

支持城市新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空白区域的污水管网新建工程、管网错接改造、更新及破损修复改造工程等。具体要求：单个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长度不低于 20 公里，新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不能雨污混接。

支持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单个污泥处理项目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吨/日。

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示范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其中，以焚烧处理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处理能力大于 500 吨/日。

2.高效制冷节能改造。支持以城市为单位开展的公共机构、公共建筑、机场等重点领域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工程。支持既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工程。支持以商业聚集区、高校园区、集中行政区、工业园区等制冷需求大、负荷集中的区域和园区整体实施的制冷改造工程。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制冷设备和设施全产业链条绿色改造工程。

3.推进新型包装和可循环物流配送设施循环体系建设。支持城市政府以连锁商超、农副产品批发、区域性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投放和运营可循环、可折叠物流配送器具，

建立包装物和循环物流器具的循环使用体系和跨平台运营体系，推动企业开展有助于新型包装和循环物流改造推广的绿色供应链改造，推动工业企业推广使用可复用的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

（三）环保领域

1.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支持重点区域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及拆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项目。

2.园区第三方治理。支持钢铁、冶金、建材、电镀行业通过第三方治理项目。

3.环保关键技术装备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支持具备核心技术，对行业、区域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具有重要作用，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环保装备项目。支持能源、冶金、建材、化工、有色、纺织等 6 个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示范项目必须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II 级以上，并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

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推动农作物秸秆高效资源化利用项目及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

（四）重大工程方面

1.全民节能行动。支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利用重大技术、重大装备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实施的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实施集中供热（蒸汽）改造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项目。

2.循环发展引领。支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中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推动建筑垃圾、园区废弃物、橡胶、玻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等城市典型、低值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支持各地新增建设集中式或分布式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项目。

3.节水重点工程。支持缺水城市和工业园区的苦咸水淡化类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

（五）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培育壮大新兴及未来产业对未来实现碳达峰至关重要，必须加快转型，谋划低碳产业项目。

1.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方面

2.机场、铁路专用线能效提升改造方面

3.园区循环化改造方面

4.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和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设备的报废拆解和循环利用方面。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入库。按照项目储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要求，及时将储备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选择符合投向、条件具备的项目编制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二）严把项目开工条件。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种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环评批复等前期工作程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投资计划能够及早编制下达，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三）切实落实项目资金。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企业投资项目要提供资金到位情况。

（四）加强项目监管。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不得多头申报。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选。